



北朝鲜绑架 日本人问题 尽早实现回到祖国！

政府 绑架问题对策总部

让所有绑架受害者回到祖国！

日本政府认定的 17 名绑架受害者案件的概要如下（括号内为当时的年龄及失踪地点）。

日本政府认为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不能排除被绑架之可能性的案件。无论是否已被认定为绑架受害者，日本政府都将竭尽全力确保所有绑架受害者的安全以及实现让他们迅速回国。

1

1977 年 9 月 19 日
宇出津 (Ushitsu) 事件

久米 裕 (Kume Yutaka)
(52 岁，石川县)

在石川县宇出津海岸附近失踪。
生死不明。(北朝鲜否认曾经入境)



2

1977 年 10 月 21 日
女性被绑架疑案

松本 京子 (Matsumoto Kyoko)
(29 岁，鸟取县)

在前往自己家附近的编织教室途中失踪。生死不明。(北朝鲜否认曾经入境)



3

1977 年 11 月 15 日
少女被绑架疑案

横田 惠 (Yokota Megumi)
(13 岁，新潟县)

放学回家途中在新泻市失踪。生死不明。(北朝鲜称“已自杀”)



4

1978 年 6 月左右
原餐饮店员工被绑架疑案

田中 实 (Tanaka Minoru)
(28 岁，兵库县)

离开日本前往欧洲后失踪。生死不明。(北朝鲜否认曾经入境)



5

1978 年 6 月左右
李恩惠 (Lee Un-Hae) 被绑架疑案

田口 八重子 (Taguchi Yaeko)
(22 岁，不明)

生死不明。(北朝鲜称“已死于交通事故”)



6

1978 年 7 月 7 日
情侣被绑架疑案

地村 保志 (Chimura Yasushi)
(23 岁，福井县)

地村 富贵惠 (Chimura Fukie)
(旧姓滨本) (23 岁，福井县)

二人说“出去约会”，外出后失踪。
于 2002 年 10 月回国。



7

1978 年 7 月 31 日
情侣被绑架疑案

莲池 薰 (Hasuike Kaoru)
(20 岁，新潟县)

莲池 祐木子 (Hasuike Yukiko)
(旧姓奥土) (22 岁，新潟县)

莲池说“出去一会儿马上回来”，
外出后失踪。奥土也同样外出后失踪。
于 2002 年 10 月回国。



8

1978 年 8 月 12 日
情侣被绑架疑案

市川 修一 (Ichikawa Shuichi)
(23 岁，鹿儿岛县)

增元 留美子 (Masumoto Rumiko)
(24 岁，鹿儿岛县)

说“去海边看夕阳”，外出后失踪。
生死不明。(北朝鲜称“已死于
心脏麻痹(市川是在海水浴时)”)



9

1978年8月12日
母女被绑架疑案

曾我 瞳 (Soga Hitomi)
(19岁, 新潟县)

曾我 MIYOSHI (Soga Miyoshi)
(46岁, 新潟县)

说“两个人去买东西”，外出后失踪。

曾我瞳于2002年10月回国。
曾我 MIYOSHI 生死不明。(北朝鲜否认曾经入境)



11

1980年6月中旬
辛光洙 (Sin Kwang-Su) 案件

原 敕晁 (Hara Tadaaki)
(43岁, 宫崎县)

发生于宫崎县内。生死不明。(北朝鲜称“已死于肝硬化”)



10

1980年5月左右
日本男子在欧洲被绑架疑案

石冈 亨 (Ishioka Tooru)
(22岁, 欧洲)

松木 薰 (Matsuki Kaoru)
(26岁, 欧洲)

在欧洲逗留期间失踪。生死不明。
(北朝鲜称石冈“已死于煤气事故”，称松木“已死于交通事故”)



12

1983年7月左右
日本女子在欧洲被绑架疑案

有本 惠子 (Arimoto Keiko)
(23岁, 欧洲)

在欧洲失踪。生死不明。(北朝鲜称“已死于煤气事故”)



绑架受害者的失踪地点

- 北朝鲜称已死亡
- 北朝鲜否认曾经入境
- 已回国



不能排除遭绑架可能性的人员有 883 名

现在日本政府将以上 17 名人员认定为绑架受害者，对于不能排除遭北朝鲜绑架可能性的 883 名（截至 2018 年 10 月）下落不明人员，将继续从国内外收集信息，展开搜查和调查工作。

在日本国内被绑架的朝鲜籍绑架受害者

2007 年 4 月，警察判断 1973 年在国内失踪的朝鲜籍年幼姐弟（高敬美、高刚）的失踪事件是北朝鲜绑架的。

日本政府认为，绑架受害者无论属于何国国籍，这种绑架行为都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同时也是对日本主权的侵犯，要求北朝鲜将受害者完好送回日本，同时彻底查明绑架的真相。

日本政府强烈要求北朝鲜，不管是否被认定，都要让所有的绑架受害者立即回国。

1

关于北朝鲜绑架日本人问题

从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发生了很多日本人无缘无故失踪的案件。从日本当局的侦查和亡命海外的北朝鲜特工人员的证词，明白地显示出这些案件的多数极有可能是由北朝鲜的绑架行为所致。自 1991 年起，日本政府利用各种机会向北朝鲜提出绑架问题，而北朝鲜则一直顽固地予以否认。但北朝鲜终于在 2002 年 9 月的第一次日朝首脑会谈中承认了绑架，表示道歉，并保证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年 10 月，5 名绑架受害者时隔 24 年回到了日本。

但是对于生死不明的其余失踪者，尽管北朝鲜在 2004 年 5 月的第二次日朝首脑会谈中曾明确表示为查明事实真相将立即重新开始彻底调查，但至今为止北朝鲜政府仍未给出任何能够令人信服的说明。留在北朝鲜的受害者，现在仍然被剥夺一切自由，长期处于被北朝鲜监禁的状态，现在仍在等待着营救。

在日本国内，诸如 1997 年由绑架受害者的家属成立“北朝鲜绑架受害者家属联络会（家属会）”等，要求解救绑架受害者的运动正在积极开展，截至 2018 年 10 月，有超过 1200 万人签名请愿提交总理大臣。



北朝鲜绑架受害者家属联络会（家属会）成立

北朝鲜绑架日本人问题是事关我国主权以及国民生命安全的重大问题，是国家有责任必须解决的紧要课题。日本政府迄今为止认定了包括已回国 5 名在内的 17 名被北朝鲜绑架的受害者，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一些诸如涉嫌在日本国内绑架外国人（朝鲜籍）案件，以及包括所谓特定失踪者（注）在内的不能排除被绑架之可能性的案件。既然北朝鲜未给出任何能够令人信服的说明及证据，日本政府就以生死不明的所有绑架受害者仍然生存为前提，无论是否已被认定为绑架受害者，都将继续竭尽全力确保所有绑架受害者的安全以及实现他们立即回国，并将继续要求查明绑架的事实真相和引渡绑架嫌疑犯。日本政府将继续遵循《日朝平壤宣言》，竭尽全力实现所有绑架受害者立即回国，结束“不幸的过去”，实现与北朝鲜邦交正常化。

（注）特定失踪者是指民间团体“特定失踪者问题调查会”独自作为调查对象的，具有被北朝鲜绑架之可能性的失踪者。

2

日朝之间围绕绑架问题所进行的交涉

1. 第一次日朝首脑会谈（2002 年 9 月）

在 2002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第一次日朝首脑会谈中，北朝鲜国防委员长金正日首次承认多年来一直否认的绑架日本人问题，表示了道歉，并告知当时日本政府认定的 13 名绑架受害者中有 4 名生存、8 名死亡、1 名不能确认是否曾经进入北朝鲜（注）。同时，还承认绑架了日方未列为调查对象的曾我瞳，并确认其生存（但北朝鲜方面在日后的调查中，声称与其同时失踪的其母曾我 MIYOSHI 未曾入境）。在此基



第一次日朝首脑会谈

基础上，北朝鲜保证将处罚相关人员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还承诺将保证对家属探访及回国给予方便。

对此，当时的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向北朝鲜国防委员长金正日表示了强烈抗议，并要求继续调查、让生存者回国、以及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注） 北朝鲜告知地村保志、地村富贵惠、莲池薰及莲池祐木子 4 人生存，横田惠、田口八重子、市川修一、增元留美子、石冈亨、松木薰、原敕晃及有本惠子 8 人死亡，久米裕未入境。此外，日本政府在 2003 年 1 月认定曾我 MIYOSHI 被绑架，在 2005 年 4 月认定田中实被绑架，在 2006 年 11 月认定松本京子被绑架。

2. 派遣事实调查小组（2002 年 9 月 - 10 月）

自 200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由日本政府派遣的事实调查小组会见了生存者，并进行了收集有关生死不明者信息的工作。但是，北朝鲜提供的信息本来就非常有限，内容也缺乏一贯性，并且存在很多疑点。北朝鲜提供的据称是松木薰的“遗骨”，经法医学鉴定，被确认为其他人的遗骨。于同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吉隆坡召开的第十二次日朝邦交正常化谈判中，日本政府也向北朝鲜指出了多达 150 项疑点，同时要求北朝鲜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但未得到北朝鲜的完整答复。



时隔 24 年回国的绑架受害者

3. 5 名受害者回国 (2002 年 10 月)

2002 年 10 月 15 日, 5 名绑架受害者(地村保志与富贵惠、莲池薰与祐木子、曾我瞳)回国, 实现了与家人重逢。

日本政府为了给已回国的 5 名绑架受害者, 包括他们留在北朝鲜的家属创造一个能够自主做出决定的环境, 于同年 10 月 24 日宣布决定让 5 名绑架受害者继续留在日本, 并强烈要求北朝鲜应确保他们留在北朝鲜的家属的安全, 以及尽快确定他们的回国日程。

4. 第二次日朝首脑会谈 (2004 年 5 月)

2004 年 5 月 22 日, 日本首相小泉再次访问北朝鲜, 与北朝鲜国防委员长金正日就绑架问题等日朝之间的问题以及核、导弹等安全保障方面的问题等进行了讨论。关于绑架问题, 两国首脑通过此次会谈达成了下述协议。

- 北朝鲜方面同意地村的家属和莲池的家属共 5 人于当天返回日本。
- 对于生死不明的绑架受害者, 北朝鲜方面将为查明事实真相而立即重新从头开始调查。

基于上述协议, 地村的家属和莲池的家属共 5 人与小泉首相一起回到了日本。此外, 曾我瞳的家属 3 人后于 7 月 18 日也回到或来到日本。



第二次日朝首脑会谈

5. 日朝工作会谈 (2004 年 8 月及 9 月于北京、同年 11 月于平壤)

(A) 于 2004 年 8 月(第一次)及 9 月(第二次)举行了日朝工作会谈, 北朝鲜方面做了有关对生死不明者重新进行调查的经过说明, 但并未提供能够证明这些信息的具体证据和资料。

(B) 2004 年 11 月的第三次会谈长达 50 多个小时, 日方除了与北朝鲜的“调查委员会”进行了质疑答辩之外, 还直接听取了共计 16 名“证人”的证词, 实地视察了与绑架有关的设施等, 并收集了被北朝鲜视为横田惠“遗骨”等的物证。

另外, 在此次会谈中, 日方就有关虽未被日本政府认定为绑架受害者, 但不能排除被北朝鲜绑架之可能性的失踪者(即特定失踪者等)问题, 向北朝鲜提示了 5 名的姓名并要求提供有关信息, 但北朝鲜方面回答称未能确认该 5 名入境。(日本政府在其后的会谈等各种场合, 也一直在反复要求北朝鲜提供与不能排除被北朝鲜绑架之可能性的案件有关的信息。)

(C) 日本政府立即对第 3 次会谈中北朝鲜方面所提供的资料和物证进行了详细调查, 但未能证实北朝鲜“8 名死亡、2 名不能确认是否入境(注)”的解释。此外, 迄今为止北朝鲜方面所提供的信息及物证中存在很多疑点, 从被北朝鲜视为横田惠“遗骨”的一部分遗骨中鉴定出了与本人相异的 DNA。日本政府向北朝鲜方面指出上述疑点, 并提出了强烈抗议。

(注) 是指久米裕及曾我 Miyoshi 2 人。

6. 日朝一揽子会谈（2006 年 2 月于北京）

在 2006 年 2 月举行的日朝一揽子会谈中，双方就绑架问题进行了总计长达约 11 个小时的磋商，日本方面再次强烈要求北朝鲜让生存者回国、进行旨在查明事实真相的重新调查、并引渡绑架嫌疑犯。对此，北朝鲜方面仍旧重复“生存者已经全部回国”这一解释。对有关查明事实真相，北朝鲜甚至连继续进行生死不明者的重新调查也未作出承诺，且拒绝引渡绑架嫌疑犯。

7. 日朝邦交正常化工作组会谈（2007 年 3 月于河内、同年 9 月于乌兰巴托）

由 2007 年 2 月的六方会谈决定设立的“日朝邦交正常化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谈于同年 3 月举行。日本方面再次要求北朝鲜方面保证所有绑架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安全并尽快让其回国、查明事实真相以及引渡绑架嫌疑犯，但北朝鲜方面仅重申“绑架问题已经解决”这一以往的立场等，对解决绑架问题未显示出具有诚意的对应。于 9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谈也同樣在绑架问题上未能取得具体的进展。

8. 日朝工作会谈（2008 年 6 月于北京、同年 8 月于沈阳）

- （A）在 2008 年 6 月的日朝工作会谈中，日本方面再次要求北朝鲜让所有绑架受害者回国、查明事实真相以及引渡绑架嫌疑犯，并同时重申如果北朝鲜方面对解决日朝之间包括绑架问题在内的各项悬案能够采取具体行动，日本也将准备解除目前对北朝鲜实施的部分措施，以此要求北朝鲜方面采取具体行动。其结果，北朝鲜方面改变了以往“绑架问题已经解决”的立场，承诺将为今后解决绑架问题采取具体行动而进行重新调查。
- （B）在同年 8 月的会谈中，针对双方在同年 6 月会谈时所表明措施，尤其对有关北朝鲜重新调查绑架问题的具体进展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其结果，会谈达成协议，北朝鲜方面将设立授权调查委员会，以所有绑架受害者为对象，开始进行全面调查以期发现生存者并让其回国，与此同时，日本方面也将解除对人员往来及包机航班的限制。
- （C）但是，2008 年 9 月 4 日，北朝鲜方面通知称虽正处于履行日前双方所达成协议的立场，但由于日本突然发生政权交替（注：福田首相（当时）辞职），在未明确新政权将如何应对会谈的协议事项之前，决定暂缓调查。

9. 日朝政府间会谈（2012 年 11 月于乌兰巴托）

2012 年 11 月，举行了日朝政府间会谈。这是时隔 4 年与北朝鲜进行的磋商。在此次会谈中，双方对绑架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意见交换。在对迄今为止的经过以及双方的观点展开讨论的基础上，双方决定今后将继续磋商以期进一步进行研究。此外，日本方面还向北朝鲜方面提出了有关不能排除被绑架之可能性的案件，并进行了讨论。

另外，双方决定将于 12 月 5 日及 6 日举行第二次会谈，但因同月 1 日北朝鲜预告将发射导弹而不得不延期。

10. 日朝政府间会谈（2014 年 3 月于北京）

2014 年 3 月 3 日及同月 19 日、20 日，利用在沈阳召开日朝红十字会会谈的机会，时隔 1 年零 4 个月，在日朝政府之间（处长级）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并就筹备重启政府间会谈达成了一致。

由此，3 月 30 日及 31 日在北京举行了日朝政府间会谈。在会谈中，双方就所关心的多方面悬而未决问题进行了诚挚而坦率的讨论，并一致同意今后将继续磋商。对于绑架问题，在立足于以往会谈讨论的基础上，日方就自己的基本观点提出了相应课题。

11. 日朝政府间会谈（2014 年 5 月于斯德哥尔摩）

2014 年 5 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日朝政府间会谈上，北朝鲜承诺对包括绑架受害者在内的所有日本人开展综合的全面调查（斯德哥尔摩协议）。日本方面也根据北朝鲜的这一举动，决定在北朝鲜成立旨在从事调查的特别调查委员会，并启动调查的时点上，解除我国对北朝鲜单独实施的部分制裁措施。

12. 日朝政府间会谈（2014 年 7 月于北京）

2014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召开的日朝政府间会谈中，北朝鲜方面对特别调查委员会的组织、结构、负责人等进行了说明，日本方面则从该委员会是否得到了适当授权以便对所有机构都能够从事调查的角度，集中提出了问题。

7 月 4 日，北朝鲜方面通过国家媒体，对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权限、结构、调查方法等方面向国内外公布了与日方的理解相一致的内容，并声明启动对包括绑架受害者在内的所有日本人的调查。与此同时，日本方面决定解除对于人员往来的限制措施及针对支付报告与支付手段等的携带出境申报的下限金额的下调措施，并准许出于人道目的的北朝鲜籍船舶入港。



日朝政府间会谈（2014 年 7 月）

13. 日朝外交部门间会谈（2014年9月于沈阳）

2014年9月29日，为听取北朝鲜方面对于调查现状的说明，日朝外交部门之间举行了会谈。在会谈当中，北朝鲜方面表示，现阶段虽不能就每个日本人的具体调查结果一一进行通报，但如果日本方面访问平壤并与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成员面谈，或将更为明确地听取到有关调查现状的情况。

14. 与特别调查委员会的磋商（2014年10月于平壤）

2014年10月，与特别调查委员会在平壤进行了磋商。在磋商中，日本方面重申，绑架问题是最为重要的课题，必须确保所有绑架受害者的安全及立即归国，必须查明绑架真相及引渡绑架罪犯，对所有的绑架受害者，日方寻求的是无论有无政府认定，都要找到他们并使他们尽早安全回国。同时，还向北朝鲜方面强烈要求迅速实施调查，尽早通报调查结果。

北朝鲜方面则说明了委员会及其支部构成等体制与下述的调查方针，即重视人证和物证，进行客观、科学的调查，对过去的调查结果不因循守旧，而是从全新的角度彻底深入地进行调查。此外，还表示调查委员会已由北朝鲜的最高领导机构国防委员会授予了特别权限，即使对于特殊机关，也会彻底进行调查。对于绑架问题，北朝鲜表示正在分别调查各人是否入境、后来的经过和生活环境等，并将重新调查受害者曾停留过的招待所遗迹等相关场所，同时还正在进行搜寻新物证和人证等工作。

15. 北朝鲜单方面宣布解散特别调查委员会（2016年2月）

由于北朝鲜在2016年1月进行核试验，2月发射称为“人造卫星”的弹道导弹等，当月日本政府宣布对北朝鲜单独实施制裁措施，北朝鲜作为回应，单方面宣布全面中止对包括绑架受害者在内的所有日本人的综合调查，并解散特别调查委员会。日本对北朝鲜提出严正抗议，并称日方无意撕毁斯德哥尔摩协议，强烈要求北朝鲜履行其协议，尽早让绑架受害者回到祖国。

16. 最近的动向

最近，我国也反复向北朝鲜表达我国的基本观点。例如，2018年2月，在韩国总统文在寅主办的平昌冬季奥运会开幕式欢迎招待会会场，安倍总理大臣向北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金永南提起了绑架问题、核与导弹问题，并阐述了日方的观点。特别是强烈要求解决包括让所有绑架受害者回国在内的绑架问题。

3

在国际社会所做的努力

为解决绑架问题，不仅需要我国积极有力的推动北朝鲜方面，而且考虑到解决绑架问题的重要性，来自各国的支持与合作也是必不可少的。日本政府一直利用一切外交机会，提出绑架问题。

在韩国也有很多被北朝鲜绑架的受害者是已知的事实，而根据已回国的日本人绑架受害者等的证词已明确，在泰国、罗马尼亚、黎巴嫩也存在具有被北朝鲜绑架之可能性的人。此外，根据从北朝鲜回来的韩国人绑架受害者等的证词表明，有可能在中国等国家也有绑架受害者。

因此，绑架问题可以说是一个侵犯基本人权的，国际社会的普遍问题。

1. 联合国

(A) 我国与欧盟（EU）共同向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北朝鲜人权状况决议，并在人权理事会连续 11 年通过 11 次决议，在联合国大会连续 13 年通过 13 次决议（截至 2018 年 10 月）。

(B) 在 2013 年 3 月的人权理事会上，在无表决情况下通过设立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COI）。联合国调查委员会（COI）相继访问了日本、韩国、美国、英国、泰国等，对包括绑架问题在内的北朝鲜人权状况进行调查，并于 2014 年 2 月公布了最终报告（COI 报告）。

(C) 在 2014 年 3 月的人权理事会上，一项反映 COI 报告内容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行文激烈的决议案以多数赞成通过。该决议对北朝鲜广泛存在的严重的人权侵害予以最强烈的谴责，并要求尽快对北朝鲜采取措施以终结其包括绑架问题在内的所有人权侵害行为。同时，根据 COI 报告中的相应劝告，要求安理会讨论将侵犯人权的责任人提交给适当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制，以使其履行说明义务，并建立有关制度来妥善跟踪处理 COI 报告的内容。



在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表演讲的安倍首相
(2018 年 9 月)

- (D) 2014 年 12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一项采纳 COI 报告及同年 3 月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内容、且激烈程度超过任何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以往类似决议的北朝鲜人权状况决议案获得至今为止最多的共同提案国，并以多数票赞成获得通过。其具体内容包括谴责北朝鲜各种机构和官员在蓄意、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同时提及“危害人类罪”，并催促安理会采取包括讨论将北朝鲜人权状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ICC）在内的适当措施。
- (E) 之后，根据北朝鲜人权状况决议，决定推进成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首尔办事处（2015 年 6 月）、任命重点处理北朝鲜人权问题相关说明责任的独立专家（2016 年 9 月）、以及强化包括首尔办事处在内的 OHCHR 的能力（2017 年 3 月）等具体措施。在 2018 年 3 月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通过的北朝鲜人权状况决议中，也要求加快 OHCHR 的能力强化过程。
- (F) 在 2014 年 12 月的联合国安理会上，就包括人权状况在内的北朝鲜状况展开讨论后，联合国安理会连续 4 年召开关于“北朝鲜状况”的会议，我国也正在寻求尽早解决绑架问题。

2. 六方会谈

日本政府在六方会谈中也一直提出绑架问题，在 2005 年 9 月通过的联合声明中，将基于包括绑架问题在内的诸悬案之解决而采取措施实现邦交正常化定位为六方会谈的目标之一。为此，在 2007 年 2 月的成果文件中，决定设立日朝邦交正常化工作组，在 10 月的成果文件中，确认了日朝双方应遵循《日朝平壤宣言》，以清算“不幸的过去”及解决有关悬案为基础，为早日实现邦交正常化而坦诚努力，以及日朝双方为此应通过积极磋商采取具体行动。很明显，此处提到的“悬案”当然也包括绑架问题。



六方会谈（2007 年 9 月）

3. 多边框架

日本政府在七国峰会、东盟有关首脑会议等多边框架中，也持续提出绑架问题，并赢得了各国对解决绑架问题的重要性以及日本政府为此所作的努力之明确的理解和支持。

例如，在2018年6月的G7夏洛瓦峰会中，安倍首相呼吁G7首脑在立即解决绑架问题上给与理解与协助，并在得到了G7首脑支持后将该内容明确写入到公报中。同年9月在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等场合中，安倍首相也就实现让所有绑架受害者回国，寻求各国给与理解与协助。同年9月在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等，安倍首相为了实现所有绑架受害者立即回国，呼吁各国给与理解与协助。



G7 夏洛瓦峰会（2018 年 6 月）



日中韩领导人会议（2018 年 5 月）



日美韩外长会谈（2018 年 7 月）

4. 双边会谈

日本政府在与美国、韩国、中国、俄国等各国首脑及外长的会谈中，也持续提出绑架问题，各国均对我国的立场表示理解和支持。

例如，美国总统特朗普于2017年11月访日时，与绑架受害者家属会面，热心地倾听了家属们满怀思念的倾诉，在与安倍总理就日美旨在解决绑架问题继续合作达成了共识。同时，美国除了特朗普总统受安倍总理之托，在2018年6月的美朝首脑会谈中向北朝鲜国务委员会委



日美首脑会谈（2018 年 4 月）

员长金正恩提出了绑架问题外，还在国务卿蓬佩奥访朝时等各种各样的机会中提起了绑架问题。此外，韩国也在2018年4月的南北首脑会谈等的多次机会中，对北朝鲜提起了绑架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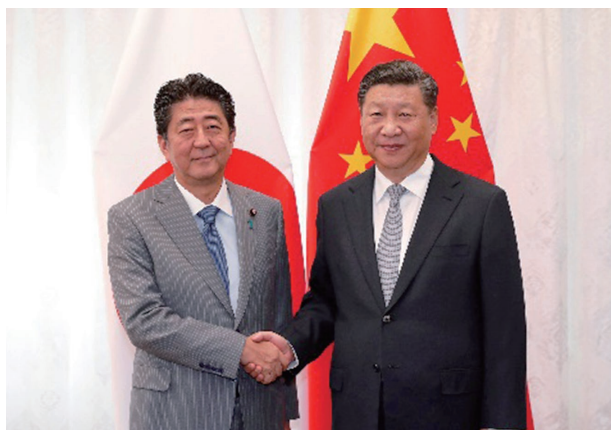
在2018年5月的日中韩领导人会议上，为了尽早解决绑架问题，安倍总理呼吁韩国总统文在寅与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给予支持与协助，并得到了2位首脑的理解，之后在该峰会成果文件中首次提及了绑架问题。此外，在2018年9月的日俄首脑会谈中，安倍总理也为了解决绑架问题而呼吁俄罗斯协助，并获得了俄罗斯总统普京的理解，此外，在同月的日中首脑会谈中，也就日本要尽早解决绑架问题的立场得到了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的完全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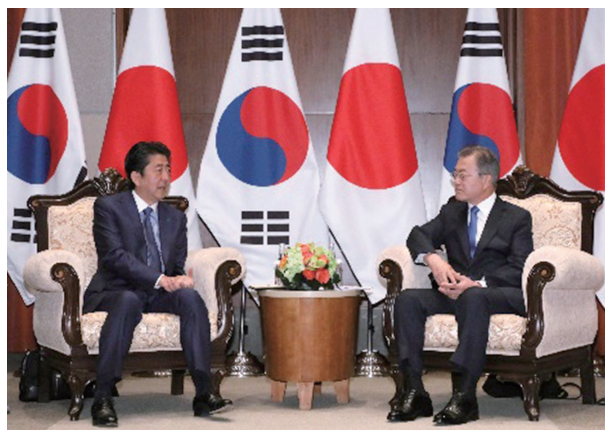
特朗普总统与绑架受害者家属会谈（2017年11月）



日俄首脑会谈（2016年12月）



日中首脑会谈（2018年9月）



日韩首脑会谈（2018年9月）

有关具有被北朝鲜绑架之可能性的美国人决议案

在2016年9月的美国国会众议院会议上，通过了要求美国政府对于具有被北朝鲜绑架之可能性的美国人，与日本、中国和韩国政府进行联合调查的决议。2017年3月，向美国国会参议院提出了同样内容的决议案，2018年2月在外交委员会上获得通过。日本政府将继续关注美国国会的动向。

4

在日本国内所做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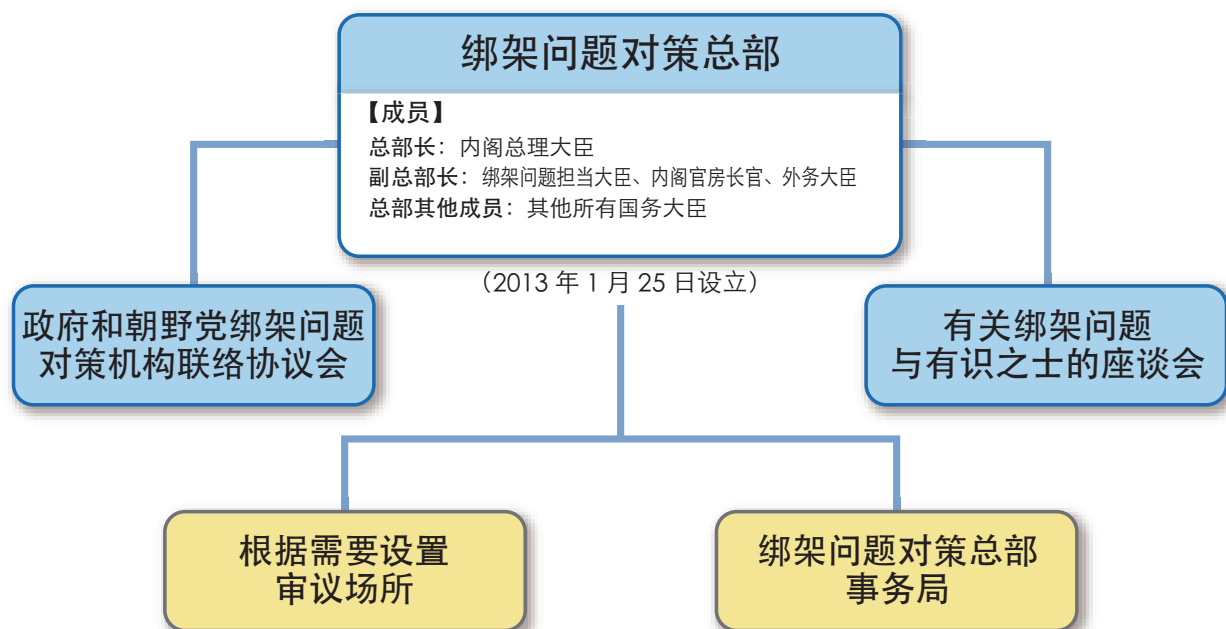
1. 设立“绑架问题对策总部”等

2013 年 1 月，日本政府为了商讨应对绑架问题，推进解决该问题的战略措施及综合性对策，设立了由所有国务大臣组成的新的“绑架问题对策总部”。该对策总部由总理大臣任总部长，由绑架问题担当大臣、内阁官房长官以及外务大臣任副总部长，内阁各成员以总部长及副总部长为核心，紧密合作，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全力以赴为解决绑架问题而不断努力。

此外，为了加强跨党派对解决绑架问题的努力，持续召开“政府和朝野党绑架问题对策机构联络协议会”。



绑架问题对策总部第一次会议（2013 年 1 月）



1. 方针

北朝鲜的绑架问题是关系到我国主权及国民生命安全的重大问题，是国家有责任必须解决的紧要问题。日本政府坚持不解决绑架问题就不可能实现与北朝鲜邦交正常化的方针，不管是否被认定，都将竭尽全力确保所有绑架受害者的安全，以及让他们立即回国。另外，还要查清绑架真相，继续要求引渡绑架嫌疑犯。

2. 具体措施

根据以上方针，各大臣要以总部长和副总部长为核心，紧密合作，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全力以赴做好以下 8 个方面的工作。

- ①为了让北朝鲜采取行动尽快解决问题，在研究进一步的应对措施的同时，在现行法律制度下推进严格执法。
- ②抓住日朝政府间会谈等所有机会，继续强烈要求北朝鲜采取具体行动解决绑架问题。
- ③加强有关绑架受害者及北朝鲜形势的信息收集、分析和管理。
- ④彻底搜查和调查有关不能排除被绑架之可能性的案件，同时继续对绑架犯罪分子进行包括国际通缉在内的搜查。
- ⑤下定决心绝不能让绑架问题被淡忘，要利用各种机会，包括教育单位在内的国内地区各阶层以及各种国际场合，进一步加强国内外的舆论宣传工作。
- ⑥通过与美国、韩国为主的相关国家的紧密合作，以及以联合国为主的多边磋商，进一步强化国际性协调。
- ⑦细致周到地对待绑架受害者家属等，继续支援已回国的绑架受害者，并要毫无遗漏地做好今后绑架受害者回国的准备工作。
- ⑧研究一起有助于解决绑架问题的策略。

（“解决绑架问题的方针和具体措施” 2013 年 1 月 25 日绑架问题对策总部决定）



绑架问题担当大臣菅义伟与绑架受害者家属会谈
(2018 年 10 月)

2. 日本政府进行的搜查及调查

日本政府在已回国的绑架受害者的多次协助下，正在继续对北朝鲜绑架日本人案件以及不能排除被绑架之可能性的案件进行彻底的搜查及调查。根据这些搜查及调查结果，迄今为止已认定了 12 起案件共 17 名日本人绑架受害者。此外，日本警方也将日本国内一起朝鲜籍姐弟被绑架的案件判断为疑似北朝鲜绑架案，并已对参与绑架的北朝鲜特工人员等11人发出逮捕令并正在进行国际通缉。

并且，对不能排除被北朝鲜绑架之可能性的案件的搜查及调查。日本政府通过不断加强各种措施，以力求查明事实真相。例如，政府于 2013 年 3 月在警察厅外事科设立了“特别指导班”，开展对全国各都道府县的警方进行指导及调整、从受害者家属等采集 DNA 鉴定材料、将不能排除被绑架之可能性案件相关人员的一览表等刊载于警察厅及各都道府县的警方网站。此外，对已经作为海事事故处理的案件，也由警方与海上保安厅加强配合，进行搜查及调查。

■ 绑架疑案相关的国际通缉嫌疑犯

案件 (事件) 名称	日本女子在欧洲被绑架疑案②	宇出津事件①	情侣被绑架疑案 (福井)③/辛光洙事件①	辛光洙事件①	母女被绑架疑案④	情侣被绑架疑案 (新潟)⑦
	鱼本(旧姓安部)公博	金世镐(Kim Se-ho)	辛光洙	金吉旭(Kim Kil-Uk)	通称名 Kim Myong-Suk	通称名 Choi Sun-Chol
嫌疑犯						

案件 (事件) 名称	情侣被绑架疑案(新潟)⑦		姐弟被绑架疑案	日本男子在欧洲被绑架疑案⑩	
	通称名 Han Geum-Nyeong	通称名 Kim Nam-Jin	洪寿惠(Hong Su-hye) 即木下阳子	森顺子	若林(旧姓黑田)佐喜子
嫌疑犯					

3. 有关绑架问题的主要宣传及促进理解活动的开展

2006 年 6 月，《关于应对绑架问题及其他北朝鲜当局侵犯人权问题的法律》公布并实施，其目的在于加深日本国民对绑架问题等北朝鲜当局侵犯人权问题（“绑架问题”等）的认识，同时与国际社会进行配合以查明绑架问题等的真相，遏制此类事件的发生。该法律不仅规定了国家对解决绑架问题的责任，而且还规定国家及地方政府负有对绑架问题等进行启蒙宣传的责任，以及举办北朝鲜人权问题宣传周（12月10日～16日），并由国家及地方机构在该宣传周期间开展宣传等活动。政府除了分发手册和海报外，还将上映宣传绑架问题的电影和动画片、派遣各种研修班讲师、向北朝鲜

播送广播（日语・韩语）、举办宣传绑架问题的舞台演出等。特别是在北朝鲜侵犯人权问题启蒙宣传周期间，政府及 NGO 曾多次举办会议、专题研讨会等活动，向国内外呼吁解决绑架问题等。



动画片《小惠》



在全国散发绑架问题的宣传海报

4. 对北朝鲜的措施

2006 年 7 月 5 日，北朝鲜发射了 7 枚弹道导弹。其后，北朝鲜不顾国际社会的再三警告，进而于 2009 年 4 月、2012 年 4 月及同年 12 月多次发射导弹，并于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5 月及 2013 年 2 月进行了核试验。此外，北朝鲜还在 2010 年 3 月发射鱼雷攻击了韩国海军护卫舰。对上述一系列所作所为，日本政府在提出严重抗议和强烈谴责的同时，除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采取的对北朝鲜制裁措施之外，还实施了以下各项措施，包括呼吁国民不要访问北朝鲜、原则上禁止北朝鲜籍人员入境、禁止北朝鲜籍船舶入港、禁止与北朝鲜的进出口贸易等。

根据 2014 年 5 月的日朝协议，在同年 7 月，日本方面决定解除对于人员往来的限制措施及针对支付报告与支付手段等的携带出境申报的下限金额的下调措施，并准许出于人道目的的北朝鲜籍船舶入港。

此外，在 2016 年 9 月，北朝鲜强行进行同年第二次核试验，同年共发射弹道导弹 20 枚以上，而且丝毫不顾及日本政府让所有绑架受害者尽早回国的要求，绑架问题至今仍未解决。鉴于北朝鲜的此种情况，同年 12 月，我国加强了与北朝鲜之间人员往来的限制措施，并禁止曾停靠北朝鲜港口的日本籍船舶入港，以及增加了实施冻结资产等制裁措施的相关团体和个人名单。在此之上，根据同年 11 月通过的联合国安理会第 2321 号决议，扩大了实施冻结资产等措施的相关团体和个人的范围。

北朝鲜除在 2017 年也发射了包括 3 枚洲际弹道导弹（ICBM）级别在内的 17 枚弹道导弹外，还于同年 9 月实施了推测为史上最大当量的第 6 次核试验。在这样的情况下，联合国安理会分别于同年 6 月、8 月、9 月及 12 月通过了第 2356 号、第 2371 号、第 2375 号及第 2397 号决议，我国除了基于这些决议扩大了对相关团体和个人实施冻结资产等措施的范围外，还在同年 7 月、8 月、11 月及 12 月追加了实施资产冻结等措施的相关团体和个人名单，以此作为我国单独实施的制裁措施。

5 被绑架的 13 岁少女 横田惠

■ 在距今逾 40 年前的 1977 年（昭和 52 年）11 月 15 日，在濒临日本海的新泻街头，一位少女突然消失了踪影。

那天早上，横田惠像往常一样，和爸爸妈妈、双胞胎的弟弟们一起热热闹闹地吃过早饭后，出门去中学上学去了。而这却是她的家人最后一次看到她的身影。



惠还没回家！！

那天傍晚，参加课后活动练习打羽毛球之后应该已经回到家的惠，到了往常该回家的时间也没有回家。家人很担心，拼命到处去找她。警方也从诱拐、事故、离家出走或自杀等各种可能性进行了搜查。但是，没能找到目击者甚至遗留物。

惠在那天夜里—

从很久以后得到证词才得知，当爸爸妈妈正在拼命寻找惠的时候，她被北朝鲜的特工人员带走后，长达 40 个小时被关在驶往北朝鲜的又黑又冷的船舱里。据说惠一直哭叫着“妈妈，妈妈”，因为她不断用手抓舱门和墙壁等，到达北朝鲜的时候，她的手已鲜血淋漓指甲几乎剥落。

开朗活泼的惠

惠是一位开朗活泼的少女。对家人来说，她的存在如同太阳一样。她非常喜欢唱歌喜欢画画，还学书法学跳芭蕾舞。

惠失踪前一天的 11 月 14 日是她父亲的生日。惠送了梳子给爸爸做礼物，并说“今后要注意修饰打扮哟”。

家人悲伤的日日夜夜

从惠失踪的那天起，全家人的生活发生了巨变。曾经热热闹闹的饭桌犹如熄火般冰冷。

她父亲每天上班都会提早出门去海边绕一圈。母亲也一做完家务就去街头巷尾到处找，一边叫着惠的名字一边在海边走好几公里。

一到晚上，她父亲就在浴室里哭。而她母亲也瞒着家人一个人哭。想不通为什么要遭这种痛苦，曾想过还不如去死。

在悲伤和痛苦中，仍然没有任何线索，而岁月却一去不返。

■ 自事发 20 年后，1997 年（平成 9 年）1 月 21 日—

惠还活着！

传来了惠在平壤还活着的消息。其父横田滋和母亲早纪江公开了女儿的姓名“横田惠”报纸杂志等一齐报道了这一消息，日本国会也予以提及。

日朝首脑会谈

2002 年（平成 14 年）9 月 17 日，总理大臣（当时）小泉访问北朝鲜，与国防委员长金正日举行了首次首脑会谈。横田滋和早纪江都对终于可以见到惠抱了极大的希望。就在那天，国防委员长金正日承认了绑架，并为此道了歉。

但是，从北朝鲜得到的信息却令人震惊：“横田惠已死亡”（5 人生存、8 人已死亡、2 人未曾入境）。

无法令人信服的北朝鲜的说明

不过，这仅仅是北朝鲜的一面之词。北朝鲜政府至今仍未给出任何能够令人信服的说明和证据。2004 年（平成 16 年）11 月，北朝鲜提供了横田惠的“遗骨”，但经法医鉴定，从其中一部分遗骨中却鉴定出了与本人相异的 DNA。

绝不放弃希望！直到夺回我们的惠！

横田惠等绑架受害者，被剥夺了宝贵的人生。他们的家人至今仍在巨大的悲痛中等待着亲人归来。

绑架严重侵犯了人权，是对国家主权的侵犯。必须尽快解救绑架受害者。

早纪江是这样说的：

“等她回到家，我想带她去大自然中。因为在北朝鲜一直怕窃听怕偷拍，拼命过着惶惶恐恐深怕出错的日子，所以我想带她去北海道的牧场那种地方，让她能伸开手脚躺在草地上，放声说“我自由了！”。”

从那天至今，40 多年过去了，横田惠仍被北朝鲜绑架未归。



6

绑架问题 Q & A

Q1 什么是绑架问题？

A1 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北朝鲜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将许多日本人劫往北朝鲜。（绑架=在本人不情愿的情况下将其劫走）
北朝鲜长年否认绑架日本人，但在2002年9月，北朝鲜领导人国防委员长金正日（当时）与小泉总理（当时）会谈时，首次承认绑架日本人并道歉。但在被绑架的日本人当中，只有5人回到了日本。
关于其余绑架受害者，日本政府强烈要求北朝鲜尽快让他们回国。

Q2 北朝鲜为什么绑架日本人？

A2 虽然至今尚未查明绑架的真相，但北朝鲜实施绑架这一前所未有的国家犯罪行为的目的被认为，让北朝鲜特工人员冒充日本人；为使北朝鲜特工人员伪装日本人时更逼真而让被绑架者充当教员；或是为获得人才而由隐藏在北朝鲜的“淀号”劫机组(注)实施绑架。
(注)指1970年3月31日劫持日航351航班（即“淀号”）的犯人及其家属等的总称。

Q3 北朝鲜强调绑架问题“已经解决”，是谎言吗？

A3 至今为止，北朝鲜一直强调已让绑架受害者当中的生存者全体回国，其余的绑架受害者都已“死亡”或“没有入境”，因此绑架问题已经“解决”。
但是，北朝鲜解释“死亡”的依据极为勉强，令人完全无法接受。
在2014年5月的日朝政府间会谈的协议上，北朝鲜表示“虽持以往的立场”，但将对所有相关日本人展开综合的全面调查，最终解决绑架问题等有关日本人的全部问题。日本政府将继续要求北朝鲜履行协议，竭尽全力让所有绑架受害者回国。

Q4 日本的绑架受害者共有多少人？

A4 政府认定的被北朝鲜绑架的受害者有17名。其中5名已经回国，剩下的12名至今仍未回国。
而且，已查明朝鲜籍的2名幼儿在日本国内被绑架。
此外，有许多人不能排除遭绑架的可能性。(※) 政府强烈要求无论是否被“认定”，都要让所有的绑架受害者尽快回国。
(※) 作为不能排除遭绑架可能的883人（截至2018年10月1日），政府将继续从国内外收集信息，展开搜查和调查。

Q5 北朝鲜承认了绑架，可为什么还有不能回国的人？

A5 北朝鲜应该是担心绑架受害者回日本后，将间谍活动等对北朝鲜不利的事实公开。
例如，北朝鲜间谍金贤姬在1987年11月，伪装成日本人炸毁韩国飞机。前间谍金贤姬作证曾接受过绑架受害者（田口八重子）的日语教育。但是，北朝鲜并不承认参与了该事件。据称，北朝鲜担心事实公布于众，不让田口回国。

Q6 在怎样情况下，才可以说绑架问题已经解决？

A6 解决绑架问题，必须实现以下三点：
①确保所有绑架受害者的安全，让他们立即回国。
②北朝鲜要公开绑架问题的真相。
③北朝鲜要将绑架犯罪分子引渡到日本。

Q7 为了解决绑架问题，日本政府作了哪些工作？

A7 我国强烈要求对解决北朝鲜绑架问题采取实际行动。例如，对北朝鲜实施禁止与北朝鲜之间的进出口等各种制裁措施。
此外，我国利用双边会谈及国际会议等机会，请求各国的理解与合作。
并且，全力收集有关绑架受害者的信息。对不能排除遭绑架可能性的人员进行搜查和调查。

Q8 日本政府为了解决绑架问题，对北朝鲜持有怎样的交涉方针？

A8 政府对北朝鲜政策的方针是根据《日朝平壤宣言》，为全面解决绑架、核与导弹等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尽全力。
关于今后解决绑架问题的对策，将继续要求北朝鲜履行斯德哥尔摩协议，采取一切措施，实现所有绑架受害者都能尽早回国的目标。

Q9 国际社会怎样看绑架问题？

A9 2014年2月公布的“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COI）”的最终报告指出，遭北朝鲜绑架的受害者，除了日本之外，还遍及韩国、黎巴嫩、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罗马尼亚、法国、意大利、荷兰、中国等国家。
不管绑架问题涉及几个国家，它都是在国际上应该追究的人权问题，2014年12月，联合国大会以多数赞成通过基于COI报告内容的决议。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每年都通过北朝鲜人权状况决议的情况充分表明了国际社会对北朝鲜尽早解决绑架问题的要求。

Q10 为了解决绑架问题，我们国民能够做些什么？

A10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得到了超过1,200万国民的署名要求解决绑架问题。
像这样，每个国民都表明了绝不饶恕绑架的强烈决心，表明希望所有绑架受害者尽快回国的强烈意愿，就会促成解决这个问题的巨大力量。

绑架问题等的历史沿革

1977年		发生绑架事件（第2、3页 ^① ^② ^③ ）
1978年		发生绑架事件（同上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
1980年		发生绑架事件（同上 ^⑩ ^⑪ ）
1983年		发生绑架事件（同上 ^⑫ ）
1991年～		日本政府一有机会就向北朝鲜提出绑架问题。北朝鲜始终坚决予以否认。
1997年	3月	成立“北朝鲜绑架受害者家属联络会（家属会）”
1998年	8月	北朝鲜发射弹道导弹
2002年	9月	第一次日朝首脑会谈（于平壤）。签署日朝平壤宣言。 金正日国防委员会长亲自承认绑架问题，并进行了道歉 派遣事实调查小组 5名绑架受害者回国
	10月	通过《关于对被北朝鲜当局绑架的受害者等进行支援的法律》
	12月	六方会谈第一次会谈
2003年	8月	第二次日朝首脑会谈（于平壤）
2004年	5月	绑架受害者（于2002年10月回国）的5名家属从北朝鲜回国。 对于生死不明的绑架受害者，国防委员长金正日承诺为查明事实真相将立即“从头”开始调查。曾我瞳一家在雅加达重逢，并回到日本（7月）。
	11月	日朝工作人员磋商会议（于平壤） 从被北朝鲜视为横田惠“遗骨”而返还日本的一部分遗骨中，鉴定出了与本人相异的DNA。日方向北朝鲜表示强烈抗议。
2005年	9月	六方会谈发表联合声明
	12月	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通过首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决议
2006年	2月	日朝一揽子会谈（于北京）
	4月	绑架受害者家属与美国总统布什会谈
	6月	通过《关于应对绑架问题及其他北朝鲜当局侵犯人权问题的法律》
	7月	北朝鲜发射弹道导弹（7枚） 我国宣布对北朝鲜单独实施制裁措施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1695号决议
	9月	设置绑架问题对策总部
	10月	北朝鲜宣布进行核试验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1718号决议 绑架问题对策总部首次会议上决定了“今后应对绑架问题的方针”
2007年	3月	日朝邦交正常化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河内）
	9月	日朝邦交正常化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乌兰巴托）
2008年	6月	日朝工作人员磋商会议（于北京） 就有关重新调查绑架问题达成协议
	8月	日朝工作人员磋商会议（于沈阳） 就有关重新全面调查绑架问题的具体进展状况等达成协议
	9月	接到北朝鲜暂缓调查的通知
2009年	4月	北朝鲜发射弹道导弹（截至7月共发射了8枚） 我国宣布对北朝鲜单独实施制裁措施 北朝鲜进行核试验（第二次）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1874号决议 我国宣布对北朝鲜单独实施制裁措施
	5月	
	6月	
	10月	成立绑架问题对策总部（废除2006年成立的前对策总部）
2010年	3月	北朝鲜发射鱼雷攻击韩国海军护卫舰“天安号”
	5月	我国宣布对北朝鲜单独实施制裁措施
	11月	北朝鲜炮击韩国延坪岛
2011年	12月	国防委员长金正日去世
2012年	4月	北朝鲜发射弹道导弹（截至12月共发射了2枚） 金正恩就任国防委员会第一委员长
	11月	日朝政府间会谈（于乌兰巴托）
	12月	北朝鲜发射弹道导弹
2013年	1月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2087号决议 成立绑架问题对策总部（废除2009年成立的前对策总部） 绑架问题对策总部第一次会议决定“解决绑架问题的方针和具体对策”

2014年	2月	北朝鲜进行核试验（第三次）
	3月	我国宣布对北朝鲜单独实施制裁措施
	8月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2094号决议
	3月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议授权设立“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COI）”
	3月	“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COI）”拜访安倍总理大臣
2015年		横田夫妇与Kim Eun-Gyong（横田惠的女儿）见面（于乌兰巴托）
		“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COI）”正式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最终报告
		北朝鲜发射弹道导弹（截至7月共发射了11枚）
	4月	日朝政府间会谈（于北京）
	5月	绑架受害者家属与美国总统奥巴马会谈
2016年		第二次日朝首脑会谈10周年之际，绑架问题担当大臣古屋发表谈话
		日朝政府间会谈（于斯德哥尔摩）
	7月	北朝鲜承诺对包括绑架受害者在内的所有日本人展开综合的全面调查
		日朝政府间会谈（于北京）
		北朝鲜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并开始调查，日本解除一部分对北朝鲜的制裁措施
2017年		北朝鲜发射弹道导弹
	9月	日朝外交当局间会谈（于沈阳）
	10月	与特别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协商（于平壤）
	12月	安理会召开有关“北朝鲜状况”的会议
	3月	北朝鲜发射弹道导弹（2枚）
2018年	6月	开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实地办事处（于首尔）
	9月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举行“关于北朝鲜人权状况的小组讨论”（于日内瓦）
	1月	北朝鲜进行核试验（第四次）
	2月	北朝鲜发射弹道导弹（截至10月共发射了23枚）
		我国宣布对北朝鲜单独实施制裁措施
2019年		我国宣布对北朝鲜1月的核试验和2月的弹道导弹发射等实施单独制裁措施后，北朝鲜单方面宣布全面中止包括绑架受害者在内的所有日本人的调查，并解散特别调查委员会。
	3月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2270号决议
	6月	北朝鲜发射弹道导弹
		国防委员会第一委员长金正恩就任国务委员长
	11月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2321号决议
2020年	12月	联合国总部举行“关于北朝鲜人权状况的小组讨论”（于纽约）
		我国宣布对北朝鲜单独实施制裁措施
	2月	北朝鲜发射弹道导弹（截至11月共发射了17枚）
	6月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2356号决议
	7月	我国宣布对北朝鲜单独实施制裁措施
2021年	8月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2371号决议
		我国宣布对北朝鲜单独实施制裁措施
	9月	北朝鲜进行核试验（第六次）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2375号决议
		美国总统特朗普于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提及日本人被绑架问题
2022年	11月	绑架受害者家属与美国总统特朗普会谈
		我国宣布对北朝鲜单独实施制裁措施
		美国再次将北朝鲜列为支持恐怖主义国家
	12月	我国宣布对北朝鲜单独实施制裁措施
		安理会召开有关“北朝鲜状况”的会议（连续4年第4次）
2023年		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北朝鲜人权状况决议”（连续13年第13次）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2397号决议
	3月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北朝鲜人权状况决议”（连续11年第11次）
	4月	朝鲜半岛南北首脑会谈（于板门店）
	5月	朝鲜半岛南北首脑会谈（于板门店）
2024年	6月	美朝首脑会谈（于新加坡）
	9月	朝鲜半岛南北首脑会谈（于平壤）

自 2002 年 5 名绑架受害者回国以来，再也没有一个人回国，我痛心至极。受害者家属痛切的心情与“刻不容缓”的迫切感，我感同身受。绑架问题是安倍内阁最重要且最优先的课题。我自己作为绑架问题对策总部的副总部长，也一直致力于解决绑架问题，现在我也做好准备，继续作为绑架问题担当大臣竭尽全力。

现在正是最关键的时候。此次在就任担当大臣时，我也接到了安倍总理的指示，我决心强化“全日本”的体制，不放过任何机会，与受害者家属切实进行沟通，倾听大家的心声，并肩负起其重责。



内阁官房长官兼
绑架问题担当大臣

菅 义伟

2018 年 10 月

关于绑架问题，详细内容请阅览下列网页。

绑架问题

Q 检索



◆ 网址 >>> <http://www.rachi.go.jp>

解决绑架问题，需要大家的配合。

持有关于绑架消息者，咨询、索取资料者，请与绑架问题对策总部事务局联系。
联系方式请使用电子邮件或传真。

◆ 电子邮箱 >>> g.rachi@cas.go.jp

◆ 传真 >>> +81(0)3-3581-6011

联系地址

内阁官房绑架问题对策总部事务局

邮编 100-8968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 1-6-1
电话 +81(0)3-3581-8898 传真 +81(0)3-3581-6011
<http://www.rachi.go.jp/>

外务省

邮编 100-8919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 2-2-1
电话 +81(0)3-3580-3311
<http://www.mofa.go.jp/mofaj/>

2018年10月发行

图片提供：内阁广报室、株式会社时事通信社、AFP=时事、救出被北朝鲜绑架日本人全国协议会